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城市規劃委員會
第 997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梁剛銳先生	
陳炳煥先生	
陳曼琪女士	
陳旭明先生	
鄭心怡女士	
林群聲教授	
劉智鵬博士	
梁宏正先生	
盧偉國博士	
陸觀豪先生	
馬詠璋女士	
黃仕進教授	
邱榮光博士	
地政總署署長	

譚贛蘭女士(下午)
林潤棠先生(上午)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黃漢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許國新先生

規劃署署長
梁焯輝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黃婉霜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陳家樂先生

鄭恩基先生

方和先生

劉志宏博士

陳漢雲教授

陳仲尼先生

李偉民先生

馬錦華先生

鄧淑明博士

何培斌教授

許智文教授

劉文君女士

李律仁先生

邱麗萍女士

葉滿華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陳偉偉先生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凌志德先生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朱慶然女士(下午)

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何盛田先生(上午)

鄭韻瑩女士(下午)

議程項目 1

[公開會議]

續議事項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1. 沒有續議事項。

議程項目 2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考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
的申述和意見

(城規會文件第 8939 號)

[聆訊以廣東話進行。]

簡介和提問部分

2. 秘書報告，以下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 | | |
|--|---|-------------------------------------|
| 方和先生 |) | 現時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 |) | 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有業務 |
| 何培斌教授 |) | 往來，該公司與香港鐵路有限 |
| |) | 公司(下稱「港鐵」)合作發展 |
| |) | 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的 |
| |) | 日出康城發展項目。 |
| 黃耀錦先生
(以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的身分) | — | 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
劃屬於環境保護署的管轄範
圍。 |
| 陳偉偉先生
(以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的身分) | — | 為港鐵董事局的替代成員，該
公司是申述人之一(R2475)。 |

3. 委員備悉方和先生、何培斌教授、黃耀錦先生及陳偉偉先生已就未能出席會議致歉。

4. 主席表示，當局已給予申述人及提意見人足夠通知，邀請他們出席聆訊，但除出席的人外，其他人已表明不出席聆訊或沒有回覆。由於當局已給予申述人及提意見人足夠通知，委員同意在其他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

5. 下列政府的代表、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此時獲邀到席上：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鄭志豪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李健成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3)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黎國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3

R4

吳美球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R5

孔妙琮女士)
余永明先生)
陳香明先生) 申述人的代表
程朗天先生)
韋兩如)

R6、R1418、R1620、R1831、R2468

陳繼偉議員 — 申述人(R2468)

R43

張雅琴 — 申述人

R64

陳鴻毅 — 申述人的代表

R 196

張芝婷

— 申述人

R 202

莊永興

— 申述人的代表

R 203

張志董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R 204

李煥轉

— 申述人

R 207

何喜奉

— 申述人的代表

R 215

程玉雲

— 申述人

R 230

Chan Cheuk Man

— 申述人

R 253

張珊珊女士

— 申述人

R 547

梁紹文

— 申述人

R 629

黎少芝

— 申述人的代表

R 674

余崇志

— 申述人的代表

R 702

陳倫達

— 申述人

R 743

浦瑞芳	—	申述人
<u>R 744</u>		
林中愉	—	申述人
<u>R 791</u>		
王嘉祺	—	申述人的代表
<u>R 801</u>		
譚德申	—	申述人
曾少平	—	申述人的代表
<u>R 809</u>		
郭素芳	—	申述人
<u>R 810</u>		
Chiu Pak Cheung	—	申述人
<u>R 883</u>		
黃玉芳	—	申述人
<u>R 885</u>		
楊景威	—	申述人
<u>R 902</u>		
Tsang Sing Hung	—	申述人
<u>R 959</u>		
鄭運玲	—	申述人
<u>R 960</u>		
鄭運歡	—	申述人
<u>R 1063</u>		
葉振忠	—	申述人
<u>R 1532</u>		

周芷薇 — 申述人的代表

R1556

Poon Yuk Lan — 申述人的代表

R2005

葉耀輝 — 申述人

R2067

朱漢光 — 申述人

R2330

祝海龍先生 — 申述人

R2350

李興成 — 申述人

R2431

鄭啓明 — 申述人

R2444

張國強先生 — 申述人

R2446

葉志成 — 申述人

R2453

何玉美 — 申述人

R2458

周賢明議員 — 申述人

R2461

何民傑議員 — 申述人

R2464、R2357、C99、C114、C139 及 C141

方國珊議員 — 申述人(R2464)

郭安儀)

吳碧英)
甘悅蘭)
韓少薇)
簡國英)
禰麗群)
陳莉)
張燕雲)
廖倩子)
黎炳文)
莊淑卿)
陳行潔)
鄧廣文)
洪鳳儀)
陳國強)
羅桂嬋)
盧文謙)
鄭月甜)
黎亞潤)
張裕錡)
張美雄)
蔡世傑)
楊忠華)
Leung Wong Hoi)
潘秀蘭)
鄭淑賢)
嚴家怡)
王建岳)
嚴景林)
曹克成)
溫國耀)
雷麗娟)
連麗娟)
許月嫻)
陳佩霞)
林志雄)
楊遠生)
方裕政)
李美蓮)

申述人的代表

楊子江)
張惠蓮) 申述人的代表
李靄玲女士)

R 2466

簡兆基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R 2467

葉偉明議員 — 申述人
吳國強議員 — 申述人的代表

R 2469

譚家欣女士 — 申述人的代表

R 2477

陳偉文 — 申述人的代表

R 2478

劉振江 — 申述人的代表

C 15

許志恒 — 提意見人
歐彩珍)
余淑珍)
高蘭英) 提意見人的代表
溫佩玲)

C 32

謝國棟先生 — 提意見人

C 58

Ku Kwok Wah — 提意見人

C 59

敖玉基 — 提意見人

C 69

羅寶蓮女士 — 提意見人的代表

C124

Chan Siu Wing — 提意見人

C142

鄭啓明 — 提意見人

C104

謝碧琮 — 提意見人

C106、C110

李德麟先生 — 提意見人(C110)

C151

吳翠薇 — 提意見人

C159

方少良 — 提意見人

C204

陳樹鴻先生 — 提意見人的代表

C205

洪青漢 — 提意見人

6. 主席歡迎上述人士出席會議。他指出申述人 R2464 及 R2453 要求城規會延期聆訊的兩封信件已於會上呈交委員考慮。他並指出他們要求延期聆訊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申述人在會議舉行前六天才收到相關的城規會文件，而他們認為文件篇幅頗長，沒有足夠時間研究當中內容。由於城規會須考慮提出這項要求的理由和其他申述人或提意見人的觀點，他詢問其他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會否反對這項延期要求。

7. 吳國強議員(R2467)詢問主席聆訊可否分兩次進行，讓已到席的申述人先作出申述。主席解釋，由於城規會已決定就有關申述和意見一併進行聆訊，所以城規會須在所有申述人集體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

8. 盧文謙先生(R2464)詢問，假如申述人同意延期，聆訊會延期多久。他亦表示，雖然有些申述人在會議舉行前六天才收到城規會文件，但有很多申述人完全未收過城規會文件。方國珊議員(R2464)表示，雖然有超過 1 000 名申述人來自日出康城，但其中只有 135 名居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收到該份由速遞員送來的城規會文件。她亦表示，該份城規會文件載有超過 1 000 頁的大量資料，城規會應在聆訊前讓申述人有足夠時間研究該份文件的內容。此外，有些申述人曾在《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S/TKO/19 號》的公布期內就擬議的堆填區擴展計劃提交了申述書，卻未獲邀請出席是次聆訊，以致委員聽不到他們的意見。首都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黎炳文先生(R2464)表示，現時這份城規會文件內容太複雜，公眾不容易明白。城規會如想真正諮詢公眾，應為他們擬備一份簡短易明的文件。

9. 主席回應申述人的提問時表示，城規會可考慮把聆訊延期一星期，而多了時間，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應有足夠時間研究該份城規會文件的內容。

10. 方國珊議員(R2464)表示，很多申述人未能出席聆訊，因為他們無法在短時間內請假。她亦關注聆訊安排，認為應為每名申述人分配一個特定時段作出申述。由於申述人超過 2 000 名，城規會應分配足夠時間聆聽申述人的申述，而聆訊會議不應在一日之內必須完成。居民想表達他們的意見，那就是無論從規劃土地用途還是公眾健康的角度而言，都不宜讓堆

填區在如此接近住宅發展項目的地點繼續運作。堆填區原擬在二零一二年或之前關閉，但政府現在卻建議堆填區繼續運作，隨着將軍澳區內新興建的房屋陸續落成，會有越來越多居民受到堆填區的影響，這種情況實在不能接受。雖然於二零零三年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曾建議不宜擴建堆填區，但政府卻不接納這項建議，反而另行在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環評研究，取代原先的環評報告，以證明有需要擴建堆填區。對於將軍澳居民來說，這些全都不能接受。

11. 主席表示現在是要考慮應否把聆訊延期，他要求申述人此刻集中討論這個議題。盧文謙先生(R2464)表示，城規會應給申述人更多時間研究城規會文件的內容，並應借鑑海外地區通常的做法，安排這類聆訊在當區的場地進行，這樣會更方便區內居民。領都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葉志成先生(R2446)重申，應讓出席聆訊的所有申述人有足夠時間作出申述。他認為城規會不可能在一日之內完成聆訊。吳國強議員(R2467)表示，今日出席會議的申述人都感到進退兩難，不知應否贊成延期聆訊，因為他們爲了出席聆訊及作出申述，已經作出所需的安排，倘聆訊要延期，便須重新作出安排，他們覺得會有困難。

[梁宏正先生此時到席。]

12. 方國珊議員(R2464)表示，聆訊應延期，並應在區內一個方便居民的場地進行。此外，城規會的文件並未附有最新的環評報告，因為於二零零八年進行的環評並不包括隨後遷入的居民的意見。城規會文件亦應附有最新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空氣流通評估報告。

13. 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的代表吳美球先生(R4)表示，除非申述人知道聆訊會延期多久，聆訊會否多於一天，以及城規會文件會否附有最新的環評報告，否則他們無法決定是否要求延期。周賢明議員(R2458)補充說，倘聆訊延期進行，最少須延期一個月，讓申述人有時間研究城規會文件及將獲發的最新環評報告的內容，然後作出回應。他認為規劃未能配合發展，因為當局應待堆填區關閉後，才在將軍澳的住宅用地進行發展。他亦表示，倘有關堆填區用地的聆訊延期，城規會應同時把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KO/19》的擬議修訂項目

的聆訊延期，該擬議修訂項目有關香港電台用地，而他就香港電台用地提出的申述亦提及有關堆填區用地的事宜。

14. 方國珊議員(R2464)補充說，已公布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有不同版本(即編號 S/TKO/18 及 S/TKO/19)，令居民感到混淆。他們不明白為何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KO/19 的公布期內提交的一些反對堆填區的申述書的意見會視作無效。她表示，很多居民希望當局徵詢他們的意見，以及作出申述，反對堆填區。一些居民覺得這些法定程序剝削了他們就堆填區說出不滿的權利，不明白何以會這樣。李靄玲女士(R2464)補充說，她曾提交一份反對堆填區的申述書，但獲通知指其申述無效，故未獲邀出席聆訊。她投訴當局並非真心進行諮詢，並要求在將軍澳舉行會議，而且不應規限要於分區計劃大綱圖公布期間才能提交申述。

15. 主席向申述人及提意見人解釋法定程序時表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的條文，申述必須關乎分區計劃大綱圖所顯示的擬議修訂項目，而且必須在為期兩個月的圖則展示期內作出。在法定時限屆滿後才作出的申述會視為不會作出。當局繼而會公布收到的申述書內容，任何人可在公布期的首三個星期內就申述提出意見。根據條例，城規會須舉行會議，聆訊所收到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及意見，並邀請作出申述的人和就申述提出意見的人出席聆訊。城規會亦須根據條例在法定時限內，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連同所有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所以城規會不能把聆訊日期推延太久。

16. 方國珊議員(R2464)表示，城規會曾把關於《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KO/18》擬議修訂項目的聆訊延期超過一年，如今卻認為不夠時間，不能順應申述人要把聆訊延期一個月的要求，這樣對申述人實在不公平。她又認為把兩份分區計劃大綱圖(即編號 S/TKO/18 和編號 S/TKO/19)合為一組進行聆訊，會令申述人感到混淆。她又補充說，把堆填區用地劃為擬議的「休憩用地(2)」地帶有誤導之嫌，因為該用地根本未來 20 年內都不會作為休憩用地。她已收集超過 5 000 份來自居民的申述書，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KO/19》的公布期內提交城規會。城規會認為這些申述全部無效，實在有欠公平。

17. 立法會議員葉偉明(R2467)表示，申述人在幾天前才收到城規會文件，要他們在幾天內研究文件的內容，實在非常困難。城規會應考慮延期聆訊，給申述人更多時間細閱城規會文件。他補充說，將軍澳居民已飽受堆填區之害多時，近期又有投訴指運送建築廢料的泥頭車跌下石塊和碎石，擊毀私家車的擋風玻璃，若日後堆填區用作填埋建築廢料，會帶來安全問題。由於目前很多校巴使用環保大道出入，他擔心運送建築廢料的泥頭車會影響校巴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他對聆訊的後勤安排亦有怨言，因為他準時到達會場，但仍須等候聆訊展開。他表示城規會應考慮在將軍澳進行聆訊，並應給所有申述人足夠時間作出申述。

18. 何民傑議員(R2461)表示，城規會並未按照正式程序行事，可能會有人因此而提出司法覆核。他知道並非全部申述人都及時收到城規會文件。雖然去年他曾多次以書面詢問當局關於聆訊的日期，但城規會卻未有就聆訊作出安排，反而在最後一刻才倉促安排聆訊。他表示，當立法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廢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至清水灣郊野公園所作出的命令後，政府就應展開研究，重新評估堆填區及其影響，因為堆填區擴展範圍縮小後，無論面積、處置量、成本效益和對環境的影響都會有別於原先的建議。既然堆填區擴展計劃有重大改變，城規會便應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重新展開規劃程序，城規會沒有這樣做，就是程序失當。

19. 張志董先生(R203)為首都業主立案法團的委員之一。他表示，城規會應認真研究其運作在程序上是否符合規定。接着，陳繼偉議員(R2468)詢問關於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期限，以及城規會召開聆訊的正常程序。他表示，政府應仿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安排，中止目前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所進行的所有程序，並重新開始規劃程序。方國珊議員(R2464)補充說，城規會應展開新一輪的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居民的意見。她再次要求當局擬備一份經修訂的環評報告，作聆訊之用。

20. 謝女士為領都業主立案法團的委員之一。她表示，城規會把聆訊延期一周，作用不大；因為這段時間不足以讓她細閱兩疊文件(英文本和中文本)。此外，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例如環

評報告)也不是最新的。她質疑城規會是否對堆填區有既定看法，以及聽過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的申述之後，是否改變立場。

21. 一名女士表示她來自北京，六年前移居香港，現時住在首都。她表示將軍澳的環境非常怡人，要是政府可以關閉堆填區，會有更多內地人願意移居香港，住在將軍澳。她希望政府聽取公眾對這件事的意見。一名男士表示，安排堆填區在這樣接近住宅發展項目的地點運作，是極不妥當的規劃。他認為政府應正視錯誤，並在諮詢公眾後重新規劃將軍澳區。

22. 盧文謙先生(R2464)引述有關聆聽申述／進一步申述的指引，表示城規會可把聆訊延期達四星期(由原本的聆訊日期計算)，若城規會只把聆訊押後一星期，便是不遵從其指引的規定。

23. 主席解釋，根據條例所定的法定程序，城規會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和《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由於城規會需要預留時間進行聆訊、公布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修訂(如城規會同意順應申述的內容作出修訂的話)、收取關於分區計劃大綱圖擬議修訂項目的進一步申述，以及為進一步申述安排另一次聆訊，因此，聆訊日期只能押後一星期。

24. 一名申述人聲稱，根據指引，城規會會在聆訊進行前四星期通知申述人和提意見人聆訊日期，因此，要是聆訊僅押後一星期，城規會便沒有遵從其指引的規定。主席對此回應說，四星期前通知聆訊日期的規定僅適用於首個聆訊日，若城規會在聆訊上決定延期舉行會議，則這項規定便不適用。

25. 方國珊議員(R2464)再要求城規會把聆訊押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她補充說政府應該澄清何謂建築廢料，並且要求城規會安排一次公眾論壇，與區內居民會面。她續稱，將軍澳工業邨有超過 10 000 名工人都曾表示關注擬議的堆填區擴展計劃。一名申述人重申聆訊應至少延期四星期，而城規會亦要確保所有申述人都獲邀出席聆訊，並及時獲發相關的文件。

26. 李靄玲女士(R2464)表示政府應再就堆填區項目諮詢將軍澳的居民，而且應該實行焚化爐方案而非着手擴展堆填區。她表示根據一些研究，堆填區會釋放各種各類的污染物，這些污染物會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健康，更會導致癌症和各種健康問題。領都業主立案法團一名委員康女士要求城規會探訪該區，聆聽該區居民的意見。

27. 主席多謝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提出意見，並請他們暫時離開會議室，以便城規會委員考慮他們的延期要求，但方國珊議員(R2464)表示，除非城規會承諾聯同環保署和規劃署對堆填區進行妥善的公眾諮詢活動，否則他們拒絕離開會議室。她表示很多參加會議的居民都想表達他們對堆填區的意見。盧文謙先生(R2464)重申城規會應安排四星期後在將軍澳進行聆訊，聽取區內人士在論壇上發表的意見。他表示，在場的城規會委員數目比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少，因此應該是城規會委員離開會議室，另覓房間討論延期要求，而不是要求申述人和提意見人離開會議室。主席表示這樣做不切實際，因為會議室設有城規會舉行會議時必需的錄音系統。他亦表示委員並不會討論很久。

[鄭心怡女士此時離席。]

28. 周賢明議員(R2458)表示他尊重城規會，會暫時離開會議室，但城規會應考慮把聆訊押後至少四星期，並且承諾安排在將軍澳舉行公眾諮詢論壇，聽取區內人士的意見。方國珊議員(R2464)補充說，城規會亦應要求環保署提供最新的環評報告，供公眾諮詢論壇使用。

29. 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此時離開會議室。

商議部分

30. 一名委員詢問派發城規會文件的情況及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收到有關文件的日期。這名委員認為，若然他們沒有在合理的時間內收到文件，延期進行聆訊確實是合理的。凌志德先生回應時表示，規劃署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即聆訊舉行前超過四星期，根據城規會的既定程序，通過信件或電郵，以書面方式邀請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

日進行的聆訊。其後，秘書處再與各申述人和提意見人跟進，看看他們會否出席聆訊及作出申述。規劃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以速遞方式向所有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派發城規會文件，但曾通知秘書處不想收取城規會文件者除外。如果當日沒有人在家接收文件，速遞人員便會把文件留在住宅大廈或屋邨的管理處，然後請管理處通知收件人自行往管理處領取文件。根據秘書處的記錄，通過速遞方式派發的城規會文件印文本有 1 919 份，當中 519 份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因無法派遞而被退回秘書處，亦即是說，有 1 390 名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收到城規會文件。

31. 一名委員指出申述人所提出的主要不是土地用途規劃的問題，而是項目的倡議者沒有進行足夠的公眾諮詢。這名委員亦提出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在會上造成混亂的問題，表示這會令城規會委員無法聆聽清楚所有的申述和意見，而且會議秩序混亂，亦會令一些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沒有機會發言。此外，這名委員認為申述人和提意見人並不尊重主席和城規會委員，他對此極表關注。

32. 一名委員認為，即使聆訊延期，若然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的行為仍然欠缺秩序，城規會將無法在新定的日期進行聆訊。這名委員指出，雖然申述人和提意見人聲稱當局應提供最新的環評報告，但其實應由城規會經考慮在聆訊中提出的意見後，再決定項目倡議者所提供的資料是否足以支持擬議的土地用途地帶。

33. 副主席認為城規會應嚴格地遵照其辦事方法和程序進行聆訊，以維持會議的秩序。他認為城規會應延期進行聆訊，並趁這段時間作出必要的後勤安排，令聆訊能有秩序地進行。另一名委員表示同意。

34. 秘書因應主席的要求作出解釋，表示根據指引，任何延期考慮申述、意見及／或進一步申述的要求，除非理由非常充分，並取得其他有關各方的同意，否則不會獲得受理。指引亦訂明，倘屬絕對無法不予延期的情況，城規會最多只可批准押後四個星期(由原先的聆訊日期起計)。此外，四星期前通知聆訊日期的規定僅適用於首個聆訊日，城規會要是在聆訊上決定延期舉行會議，則這項規定便不適用。另外，根據指引，申述

人和提意見人會在編定的聆訊日期前一個星期收到城規會文件。如果一些申述人聲稱沒有在合理的時間內收到城規會文件，城規會因而同意延期進行聆訊，則聆訊應押後一星期。

35. 對於梁焯輝先生詢問能否按要求把聆訊日期押後四星期，秘書回應說，根據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法定期限往前計算，並假設其他所需的程序全部都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只能把聆訊日期押後約兩星期。

36. 對於申述人要求安排新一輪的公眾諮詢，一名委員認為城規會不便作出這樣的承諾。城規會必須遵從《城市規劃條例》所訂定的法定程序。秘書表示城規會只能承諾把再次進行公眾諮詢的要求轉達項目倡議者，讓他們跟進。梁焯輝先生補充說，根據法定程序，城規會的責任是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公布期內所收到就圖則的修訂項目提交的申述和意見進行聆訊，而這並非所要求的公眾諮詢。

37. 經進一步商議後，委員同意把聆訊延期兩個星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才進行。委員亦同意，考慮到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的數目眾多，倘聆訊未能在一天內完成，則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繼續進行。

38. 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此時獲邀返回會議室。

[梁宏正先生此時離席。]

39. 主席解釋，根據指引，城規會最多只可批准聆訊延期四個星期，但四個星期並非預設的延期時限。同時，他解釋今日舉行的會議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進行的聆訊，並非有關堆填區擴展計劃的公眾諮詢論壇。

40. 主席表示，城規會文件的主要內容約有 30 頁，另加環評報告摘要，其餘大部分主要是收到的申述書的影印本。考慮到還要進行其餘的法定程序及其他程序，城規會已決定把聆訊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倘聆訊未能在一天內完成，則城規會將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繼續進行聆訊。

41. 方國珊議員(R2464)表示，城規會既然已押後聆訊超過一年，如今卻不接納申述人的要求，把聆訊延期一個月，做法並不公平。她補充說，倘城規會文件未能提供最新的環評報告，進行聆訊也沒有用。僅把聆訊押後兩個星期，並沒有意義。

42. 盧文謙先生(R2464)表示，根據指引，就申述提交意見的限期為三個星期，限期屆滿後，聆訊通常須在六個星期內進行。不過，城規會卻在超過一年後才進行聆訊，可見城規會沒有遵守本身的指引，在程序上並不恰當。此外，根據指引，城規會可選擇進行獨立聆訊，而並非一併聆訊。既然有超過2000名申述人，他不明白為何不進行獨立聆訊。

43. 方國珊議員(R2464)補充說，雖然有部分提交的申述書是內容劃一的信件，但這並不代表申述人的意見相同。事實上，所有申述人各有不同意見，不應一併聆訊。她表示，當局沒有把城規會文件發給所有申述人，而很多曾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KO/19提交申述書的申述人亦未獲邀出席聆訊，這樣對申述人並不公平。

44. 盧文謙先生(R2464)表示，倘城規會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聆訊，便無法預早四個星期通知申述人及提意見人，這樣就是再次不遵守本身的指引。方國珊議員(R2464)補充說，申述人沒有在四個星期前獲通知要出席今天的聆訊，因為他們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才收到城規會文件。

45. 主席澄清，秘書處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即聆訊前四個星期，致函邀請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出席聆訊的。該信已在實物投影機上顯示，以供參閱。由於延期聆訊的決定是在今天的會議作出的，故四個星期通知的規定並不適用。

46. 主席表示，城規會已決定把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倘若聆訊未能在一天內完成，則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繼續進行。他總結說，第2組申述的聆訊將會延期，而第1組申述的聆訊則在下午繼續。

47.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分休會。

[會後補註：與會人士此時拒絕離開會議室，並阻塞門口，阻止委員離開會議室。他們繼續高呼反對延期時限過短，以及堆填區對居民造成不良影響。經過逾一個半小時的磋商及非正式交流意見後，與會人士於下午一時四十分左右離開會議室。]

48. 會議於下午四時繼續舉行。

49. 下列委員和秘書出席了下午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陳炳煥先生	
陳曼琪女士	
陳旭明先生	
梁剛銳先生	
鄭心怡女士	
梁宏正先生	
陸觀豪先生	
馬詠璋女士	
黃仕進教授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黃漢明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譚贛蘭女士	
規劃署署長 梁焯輝先生	

議程項目 3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考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申述和意見

第1組：R1(部分)及R2468(部分)、C1(部分)、C67(部分)、C164(部分)及C167(部分)

(城規會文件第 8938 號)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50. 由於當局已給予申述人和提意見人足夠通知，邀請他們出席會議，但一些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已表明不會出席或沒有回覆，因此委員同意在他們缺席的情況下就有關申述進行聆訊。

51. 下列規劃署和消防處的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 | | | |
|-------|---|-----------------------|
| 鍾文傑先生 | —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
| 鄭志豪先生 | —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
| 李健成先生 | —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3 |
| 楊恩健先生 | — | 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2 |
| 韋劍輝先生 | — | 消防處消防區長(FSTS Project) |
| 俞仲強先生 | — | 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1 |

52. 下列申述人及其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R2468(陳繼偉)

- | | | |
|-------|---|--------|
| 陳繼偉議員 | — | 申述人 |
| 方國珊議員 |] | 申述人的代表 |
| 陳國強先生 |] | |
| 葉志成先生 |] | |
| 康潔明女士 |] | |

敖玉基女士]
何玉美女士]
方少良先生]
方裕政先生]
浦偉明先生]
簡兆祺先生]
朱漢光先生]
蘇婉貞女士]
麥玉珍女士]
盧文謙先生]
袁仲文先生]
林中愉先生]
謝女士]
鄭國峰先生]
李靄玲女士]
陳行潔女士]
鄧廣文先生]
吳宏俊先生]
連麗娟女士]
鄭淑賢女士]
嚴家怡女士]
楊遠生先生]
張美雄先生]
郭安儀]
Ivory Kan]
李興成]
浦瑞芳]
黃玉芳]
楊景威]
薛笑紅女士]
Lau King Nam]
Hui Chi Hang]
吳翠薇]
謝碧琼]
溫佩玲]
吳碧英]
黎少芝女士]
李德麟]

53. 主席歡迎上述人士出席會議，並表示舉行這次聆訊，是爲了考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第 1 組申述。第 1 組申述涉及修訂項目 B 和 C，內容是關於修改一些位於將軍澳第 78 區的用地的用途地帶，以便興建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發展一所私營醫院及日後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54. 主席繼而解釋聆訊的程序，表示他會請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向委員簡介有關申述和意見的背景。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作出簡介後，主席會請申述人及其代表作出陳述，然後委員會提出問題，屆時，政府的代表或申述人及其代表可能獲要回應。答問部分完成後，主席會請政府的代表、申述人及其代表離開會議室，城規會會在他們離席後商議有關的申述。主席繼而請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向委員簡介有關的申述和意見內容。委員得悉 R2468 呈上了一些關於一項臭味研究的資料及一份相關的剪報。

55. 鍾文傑先生借助投影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以下要點：

背景

- (a)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以供公眾查閱。在展示這份草圖的兩個月期間，當局收到 2 479 份申述書，而在公布申述書內容期間，則收到 205 份意見書；
- (b)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城規會同意把涉及修訂項目 B 及／或 C 的申述編號 R1(部分)和 R2468(部分)歸入爲第 1 組申述，一併考慮。至於 R1 和 R2468 涉及修訂項目 A1、A2 及／或 A3 的部分，則會歸入第 2 組的申述，一併考慮；

修訂項目 B

興建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

- (c) 現於元朗八鄉的消防訓練學校在一九六八年設立。據消防處表示，為提升消防員執行任務的技能，並加強保障他們的職業安全，有必要為消防處提供先進的專門訓練設施及安全措施，模擬火場實況及各類事件。不過，八鄉原址(佔地約 2.89 公頃)不足以容納擬議設施，所以在該處重建消防訓練學校並不可行；
- (d) 為配合消防處的需要，二零零九年曾在全港物色擬建消防訓練學校的地點，結果選出了將軍澳第 78 區一幅用地，以及粉嶺皇后山軍營舊址。當局評審及分析過兩幅用地後，選定了將軍澳第 78 區的用地(約 16.11 公頃)，因為該用地位於現有已削切的平台上，天然植物不多，較適合消防處進行真火訓練。相反，皇后山用地須進行大規模的地盤平整工程，並要移除現有大量植物。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有在將軍澳第 78 區進行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時間表，但皇后山用地則無任何興建基礎設施的工程計劃。將軍澳第 78 區的用地亦遠離人口密集的地區；
- (e) 在選定將軍澳第 78 區的用地後，消防處亦建議把現設於油塘消防局的駕駛訓練學校一併遷往消防訓練學校，希望更能善用該用地，提高成本效益；
- (f) 消防處已在二零一零年年初完成交通、環境、排水、排污、生態、景觀、視覺及空氣流通方面的技術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只要採取合適的紓緩措施，在將軍澳第 78 區的用地上興建擬議的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在技術上是可行的，而且不會對周圍地區造成不良影響；

修訂項目 C

在將軍澳第 78 區的擬議私營醫院

- (g)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要推行的其中一項重點政策，是推動私營

醫療發展。政府已物色四幅用地興建私營醫院。在將軍澳的選址(約 3.5 公頃)是在將軍澳第 78 區西南部的申述地點，該用地位於現有平台上，視野開揚，不會對自然環境造成滋擾；

在將軍澳第 78 區的未指定用途的擬議「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 (h) 當局建議把「政府、機構或社區(8)」地帶剩餘的土地(約 2.55 公頃)劃為未指定用途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應付日後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方面未可預見的需要。由於已計劃在這幅用地附近興建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及私營醫院，若要土地用途協調相容，較宜把這幅用地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

申述和意見

申述

- (i) R1(部分)及 R2468(部分)有關在將軍澳第 78 區百勝角一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7)」地帶的用地興建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以及在一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8)」地帶的用地發展一所私營醫院和預留土地以便日後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 (j) R1 由一名市民(張貴熙先生)提交，而 R2468 則由西貢區議員陳繼偉先生提交；

申述的理據

- (k) R1(部分)支持修訂項目 B 和 C，因為可減低將軍澳區的人口密度，並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l) R2468(部分)支持修訂項目 B，但建議興建社會福利署綜合大樓，附設濫用藥物診所及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提供一站式服務；
- (m) R2468 亦反對在將軍澳第 72 區興建擬議的電力支站及垃圾收集站，這項申述與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刊憲的修訂項目無關；

意見

- (n) C1 就 R1 提出意見，認為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會影響在該區投資及居住的人。但提意見人並沒有指出甚麼會影響在該區投資及居住的人；
- (o) C67(部分)、C164(部分)和 C167(部分)表示支持修訂項目 B 和 C，理由是可以減低將軍澳的住屋密度，並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規劃署的回應

- (p) 當局備悉 R1(部分)及 R2468(部分)及 C67(部分)、C164(部分)及 C167(部分)支持修訂項目 B 及／或 C；
- (q) 當局備悉 C1 就 R1 提出意見，表示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會影響在該區投資及居住的人，但提意見人沒有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其意見；
- (r) R2468(部分)建議在「政府、機構或社區(7)」地帶興建社會福利署綜合大樓，附設濫用藥物診所及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提供一站式服務。規劃署對此建議的回應是，因運作上的需要，整個「政府、機構或社區(7)」地帶須預留予消防處興建擬議的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當局已在將軍澳預留用地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包括預留了將軍澳第 65B 區一幅用地興建濫用藥物診所及精神藥物濫用者輔導中心，所以並無逼切需要在該「政府、機構或社區(7)」用地提供這類設施。日後如

有這樣的需要，在附近和將軍澳其他地區仍有未指定用途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可供使用。

規劃署的意見

(s) 規劃署的意見詳載於文件第 7 段。根據載於文件第 5 段的規劃考慮因素及評估(內容已撮錄於上文)，規劃署認為：

(i) R 2468(部分)反對擬在第 72 區興建的電力支站及垃圾收集站，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刊憲的修訂項目無關，根據條例第 6(3)(b)及第 12(3)(b)(i)條，與修訂無關的申述會當作無效及視為不曾作出；

(ii) 備悉 R 1(部分)及 R 2468(部分)支持修訂項目 B 及／或 C；以及

(iii) 不應接納 R 2468(部分)提出的建議。

56. 主席繼而請 R 2468(西貢區議會議員陳繼偉)及其代表闡述他們申述的內容。主席提醒出席人士，城規會正考慮的是與修訂項目 B 及 C 有關的申述，他們不應在這次聆訊中提出與該兩個修訂項目無關的事宜。

57. 李靄玲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a) 修訂項目 B 及 C 涉及的是一些計劃在將軍澳興建的設施。由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會對這些設施造成不良影響，城規會應先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作出決定，才考慮這些其他設施；以及

(b) 她認為將軍澳這個社區沒有新界東南堆填區會更好。

58. 簡兆祺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KO/18 和 S/TKO/19 的申述應該一併考慮，因為兩者都涉及整個將軍澳社區的發展；以及
- (b) 新界東南堆填區會造成空氣污染，對計劃興建私營醫院的那塊用地有不良影響。

[梁剛銳先生此時到席。]

59. 方國珊議員陳述以下要點：

- (a) 她和將軍澳居民原則上都支持興建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和私營醫院；
- (b) 在程序上，城規會繼續進行聆訊是不恰當的，因為連她在內，很多申述人都尚未收到關於《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和《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這兩份圖則的申述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下稱「城規會文件」)；
- (c) 一些申述人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才收到關於第 2 組申述的城規會文件第 8939 號(共有 1104 頁和六幅圖)，而在 2500 名申述人當中，他們的屋邨只有 153 名申述人收到城規會文件。他們需要更多時間去研究這些文件，因此要求延期進行聆訊；
- (d) 把聆訊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並不足夠，因為仍有很多居民和工業邨的工人想向城規會提出意見；
- (e) 她雖然原則上支持興建消防訓練學校，但認為這個發展項目規模龐大，對於清水灣道的住宅和日出康城一些可眺望百勝角的樓座的居民而言，視覺可能會受到影響。當局可以考慮利用綠化天台以紓緩該消防訓練學校所造成的視覺影響，這項發展項目也要盡量減低對周邊地區的通風廊和居民的視覺景觀造成的影響；

- (f) 她借助實物投影機對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兩個版本，表示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在《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上用斜線標示，並且註明是修訂項目 A1 和 A2。然而，在《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上，那些先前用斜線標示的地區不再註明為修訂項目，而是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顯示城規會尚未就申述進行聆訊，便已接納關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擬議修訂項目。一名資深城市規劃師曾向她表示，分區計劃大綱圖如有新版本頒布，新版本便會自動取代舊有的版本，也就是說，城規會根本就已批准了《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上顯示的用途地帶。她先前曾在西貢區議會上提出了類似的問題，亦就此事向城規會發出了律師信；
- (g) 他們歡迎香港電台和其他的媒體行業或數據中心遷往將軍澳，但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這個堆填區擴展部分在《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上亦已顯示為核准的用途地帶；以及
- (h) 她要求城規會先回應她的提問，然後才繼續作出口頭陳述。

60. 葉志成先生亦要求城規會或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先回應申述人在會上已提出的各點，才繼續作出陳述，因為他們在完成陳述後必須離席，無法得知當局如何就他們提出的各點作出回應／澄清。

61. 主席回應方國珊議員和葉志成先生提出的要求時重申，根據聆訊的程序，委員先會聽取所有陳述內容，然後可能會就需要澄清的地方詢問政府的代表或申述人及其代表。主席亦解釋，城規會在申述聆訊中的法定角色是考慮申述及對申述作出決定，而非回答問題。

62. 盧文謙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在第 72 區興建垃圾收集站會太接近將軍澳中心，他反對這項建議，當局建議興建垃圾收集站時並沒有諮詢居民；
- (b) 對於主席提醒出席人士，第 72 區的擬議垃圾收集站與修訂項目 B 及 C 無關，他表示不同意，並指出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在作出陳述時，亦曾提及當局備悉關於反對興建擬議垃圾收集站的申述；以及
- (c) 這次聆訊限於討論修訂項目 B 及 C 是不恰當的，因為分區計劃大綱圖所顯示的其他土地用途地帶都是圖則不可或缺的部分。他支持把香港電台遷往將軍澳，但不支持在第 72 區興建垃圾收集站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建議。

63. 葉志成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香港電台、私營醫院和消防訓練學校這些地方會令更多人要面對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造成的空氣污染及對健康造成的損害。這與城規會促進社區衛生和福利的宗旨背道而馳；以及
- (b) 環保大道是通往該區的唯一通道，即使日出康城尚未完全入伙，亦已十分擠塞。他支持興建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但懷疑政府有否充分評估擬建私營醫院和消防訓練學校對環保大道的交通所造成的影響。

64. 方國珊議員陳述以下要點：

- (a) 該區現時的人口僅約 20 000，但環保大道已不勝負荷，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只會令環保大道的交通擠塞問題惡化。由於該區的規劃人口為 100 000，跨灣連接路和藍田隧道在短期內又未能落實，政府有需要重新評估環保大道的容量能否應付所規劃的設施；以及

- (b) 環保大道的交通噪音已對日出康城的居民造成不良影響。這條路是十多年前建造的，當年並沒有規定要建造隔音屏障來紓減交通噪音，導致日出康城的居民整日都要面對交通和工業噪音污染的影響。

65. 林中愉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他們曾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投訴附近一間巴士廠造成噪音滋擾。該署經調查後向他表示，署該在午夜和凌晨時分實地錄得的背景噪音水平僅約 60 分貝，屬可接受水平。然而，根據環保署網站所載的資料，午夜後的噪音水平應低於 60 分貝；以及
- (b) 環保大道產生的交通噪音估計超過 70 分貝，居民已深受噪音影響，還要受到垃圾收集車的臭味滋擾。運載建築廢料的泥頭車大多沒有上蓋，亦造成塵土飛揚的情況。雖然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這些塵埃只會影響堆填區 250 米範圍內的地方，而日出康城距離堆填區超過 250 米，但要留意的是，從第 137 區的堆填區方面吹來的東南強風，會帶來塵埃污染物影響日出康城等堆填區 250 米範圍外的地區。此外，堆填區會產生有害但無氣味的堆填氣體、細菌和沼氣，亦會影響區內居民的健康。

66. 葉志成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由於有大量泥頭車和垃圾收集車使用環保大道，這條路一直有交通擠塞問題，他們的汽車總是被泥頭車／垃圾收集車包圍；以及
- (b) 環保大道不但狹窄，還有一個單線路段，實在無法應付規劃的設施和額外房屋所帶來的交通量。

67. 方國珊議員陳述以下要點：

- (a) 很多泥頭車和垃圾收集車在環保大道行駛，這些車輛經常在路面及將軍澳隧道內留下大量大件垃圾。

工業邨內有 10 000 多名工人，他們都很不滿環保大道交通擠塞，以及因清洗那些離開堆填區的泥頭車和垃圾收集車而留下的污物；

- (b) 日出康城附近的石角路現被用作非法傾倒廢物；
- (c) 若有新擬議發展項目的地點以環保大道為車輛通道，應規定政府部門擬備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及
- (d) 往日出康城站的港鐵列車每 10 分鐘才有一班，對居民來說十分不便。

68. 簡兆祺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他在將軍澳居住超過 20 年，他先前住在寶琳邨，現時則住在尙德邨。新界東南堆填區在將軍澳造成空氣污染已超過 20 年。當吹起東南風時，他在家也聞到堆填區的臭味；以及
- (b) 將軍澳不應承擔處理全港廢物的責任。處理廢物的責任應由各區分擔，正如政府建議每個地區均須設置靈灰安置所；

69. 李靄玲女士陳述下列要點：

- (a) 她遷往日出康城已有一年，該處除有一間小型超級市場外，並沒有其他設施供 20 000 名已入伙的居民使用。居民需要更多設施，例如餐廳及商場，以應付即時的需要，亦需要其他有助社區發展的設施，例如文化藝術設施或電影製片場；
- (b) 雖然日出康城的居住環境不錯，但臭味問題令人難以忍受。她的女兒就讀附近位於環保大道上的學校，步行上學只需 20 分鐘，但要在環保大道步行返校並不好受，也不健康，因為有大量泥頭車／垃圾收集車在路上行駛；以及

- (c) 居民不需要新界東南堆填區，一直熱切期待堆填區關閉。政府應採用其他廢物管理及處理方法。

70. 盧文謙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興建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旨在重置八鄉舊址的設施。不過，沒有充分理據支持把這項設施遷往將軍澳，因為消防訓練學校不是要滿足居民的迫切需要，而且該區沒有足夠的基建配套設施，配合已計劃興建的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
- (b) 「政府、機構或社區(7)」地帶應用作興建多用途市政大樓，提供居民所需的設施，例如熟食中心；以及
- (c) 政府可拆走環保大道的行人路，因為沒有人在該處行走。

71. 葉志成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擬興建的私營醫院並非旨在滿足居民的需要，僅是配合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要推動私營醫療發展的政策措施。區內居民想要的是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並且提供更多設施(例如食肆)，滿足他們日常所需；以及
- (b) 環保大道現已不勝負荷，經常擠塞。由於環保大道的承受能力有限，運輸署已拒絕有關增加往來日出康城的巴士、小巴或穿梭巴士服務的申請。他質疑該條路的承受能力是否足以應付私家醫院的需要，而且環保大道經常塞車，可能影響病人送院。

[梁宏正先生此時離席。]

72. 薛笑紅女士陳述下列要點：

- (a) 她表示以前在太古城居住時聞到一些臭味，但不知道臭味的來源。她遷往日出康城後，才知道該些臭

味是來自堆填區的。這些臭味亦影響到其兒子在小西灣的學校，對其兒子的同學的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 (b) 因此，新界東南堆填區不僅影響日出康城的居民，亦影響港島的居民。她表示，遠至港島亦受到堆填區的其他無味的有毒堆填氣體及懸浮粒子影響，只是未為人知或未被察覺。她質疑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有否評估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對港島所造成的影響；
- (c) 日出康城十分接近新界東南堆填區，批准興建如此大量的住宅單位，並非良好的規劃。堆填區即使在停用及修復期間，仍可能會繼續釋放有毒的堆填氣體，對居民的健康造成長遠影響；以及
- (d) 倘政府堅持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會迫居民搬走。政府應研究其他處置廢物的方法或鼓勵減少廢物。

[鄭心怡女士此時暫時離席。]

73. 朱漢光先生表示，闢設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無助解決全港的廢物處置問題。政府可考慮把堆填區遷往別處，例如在港島南區填海。要求將軍澳承擔處理全港廢物的責任，並不公平。

74. 主席此時再次提醒申述人的代表，陳述的內容須針對修訂項目 B 及 C。

75. 代表專業動力的浦偉明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政府應向他們提供整份環評報告，不應只提供行政摘要。其組織內的專業人士需要三個月時間研究整份環評報告，才能向政府提出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意見；以及
- (b) 環評須符合《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

76. 陳國強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太古城亦會受到堆填區的臭味影響，而該私家醫院用地與堆填區距離只有 3 500 米，亦很可能會受到臭味影響；以及
- (b) 倘該私家醫院設有急症室，會有很大問題，因為環保大道經常塞車，會延誤病人送院。

77. 盧文謙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政府建議把「政府、機構或社區(8)」地帶內一些土地劃為未指定用途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應付日後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方面未可預見的需要。但他認為政府的用意可疑；以及
- (b) 「政府、機構或社區(8)」地帶的《註釋》訂明，第二欄用途屬於「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這表示第二欄內的一些用途(例如「垃圾轉運站」)可能在未獲城規會批給規劃許可的情況下獲准進行。他又表示，根據《註釋》的規定，政府甚至可以提出要應付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方面未可預見的需要，然後以此為理由，建議在「政府、機構或社區(8)」地帶內闢設「靈灰安置所」用途。

78. 葉志成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夾附於城規會文件第 8939 號的附件 XII)第 4.1 段訂明，預計(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排放的各種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擴展區邊界處的水平會偏低，而且均低於有關的警戒水平。結論指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符合警戒水平」，但沒有清楚說明是否適用於空氣污染敏感受體，例如像他們經常受到堆填氣體影響的居民；以及

- (b) 雖然環評有此結論，但他居住在日出康城領都，有時仍聞到沼氣，以致必須關上窗戶。沼氣很可能影響醫院的病人及在消防訓練學校接受訓練的消防員。消防訓練學校使用真火訓練時，沼氣亦可能會引起爆炸。

[鄭心怡女士此時返回席上。]

79. 方國珊議員陳述以下要點：

- (a) 美國環境保護局規定，堆填區排出的 75% 堆填氣體須回收作再生能源，有毒氣體及物質亦須妥善處理。香港則沒有這些規定，堆填區排出的沼氣會燒掉或滲入周邊環境，沒有善加利用而浪費。城規會應知道沼氣會對所規劃設施(例如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私營醫院或消防訓練學校)造成的不良影響；
- (b) 城規會於十多年前批准港鐵於第 86 區發展日出康城的總綱發展藍圖，但沒有規定港鐵要向城規會交待如何落實整項發展計劃。現時，該屋苑的學生須前往其他地區上學，因為日出康城附近沒有學校，短期內也沒有計劃興建學校。泊車位屬港鐵所有，居民要以高價租用。由於泊車位不足，街上出現違例泊車的情況。環保大道經常交通擠塞。該區現時只有一間超級市場，在她協助下，已成功取得規劃許可興建另一間超級市場，新超級市場要到年底才開業。該區又沒有食肆，來往日出康城站的列車每隔 10 分鐘才有一班，居民感到十分不便。以上例子反映情況不公和規劃失當；以及
- (c)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對居民和規劃中的 100 000 人口的社區會造成很大滋擾，應該放棄擴展計劃。城規會應預留多些用地用來興建一幢綜合市政大樓，以應付居民的需要。

80. 蘇婉貞女士申訴她的委屈，指日出康城沒有食肆，區內甚至連一個籃球場也沒有。城規會當初不應准許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興建這麼多屋宇。

81. 浦偉明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4.5 段載明，「(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基礎設施區應該盡量避免採用地下室或洞穴式的設計」。由於這份報告是於二零零五年擬備，因此也須予更新，納入發展局最新推出在香港發展岩洞的政策；以及
- (b) 雖然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4.6 段載明擴展工程對野生動物的影響極輕微，但新界東南堆填區已把大量麻鷹／雀鳥引到區內，會增加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因此，環評報告有關擴展工程對野生動物的影響極輕微的結論，並不成立。

82. 林中愉先生表示，擬建的私營醫院會受到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不良影響，基於臭味或健康問題，很可能沒有病人願意留院。

83. 方國珊議員陳述以下要點：

- (a) 將軍澳鐵路建於地底，並穿越將軍澳第 78 區，列車開動時產生的震動可能會影響醫院的運作，她質疑技術報告內是否已包括這方面的評估；
- (b) 城規會應考慮消防訓練學校的運作會否對鄰近居民造成不良影響；
- (c) 關於在石角路非法傾倒垃圾的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將軍澳第 78 區預留一幅土地供停泊垃圾車。垃圾車司機與居民不時會爭用區內的泊車位，導致衝突頻生；
- (d) 當局應預留附近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為居民提供食肆、綜合市政大樓、圖書館、體育中心等設施。第 86 區原先預留給香港電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也應用作興建各類設施，以應付居民的需要；

- (e) 港鐵無須向城規會交待如何及何時落實已核准的日出康城發展計劃。結果，居民入伙後，該處沒有食肆和體育設施供居民享用，泊車位也不足夠。據她所知，區內的購物中心要到二零一七年才開業；
- (f) 雖然運輸署已批出一條小巴線，行走工業邨至日出康城站，但這條小巴線沒有乘客，因為日出康城根本沒有任何設施或食肆；以及
- (g) 將軍澳居民及工業邨的營商者和工人均預計新界東南堆填區會於二零一二年關閉，他們全都支持提早關閉堆填區。第 137 區的土地可用作工業邨的擴展部分，以發展傳媒中心及銀行後勤辦公室等高端工業，甚至可發展生態公園或海水處理廠。

84. 浦偉明先生表示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4.1 段載明，「(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設計已經包括一個嚴格的氣味管理和控制系統。此外，亦會於運作承辦商合約採用良好工地守則和管理方法。」由此看來，環評結果十分着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能妥善運作，有關的規定會載於營運合約內。政府應向他提供營運合約，以作研究。

85. 方國珊議員陳述以下要點：

- (a) 雖然針對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投訴越來越多，但投訴的數字未必能全面反映問題的嚴重程度；
- (b) 泥頭車／垃圾收集車上許多大件垃圾或建築廢物會掉在將軍澳隧道內；
- (c) 環保大道是通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唯一通道，很多運送汽油、醫療廢物及淤泥等物料的垃圾車都在此路上行走，交通量很大，因此應避免增加醫療廢物；以及
- (d) 現時常有多逾百隻麻鷹在新界東南堆填區上空盤旋，可能是從堆填區的廢物(包括醫療廢物或動物屍

體)中覓食，這樣可構成一個滋生細菌的主要源頭，甚至可能會引發另一次禽流感疫情。

86. 麥玉珍女士表示，居民飽受新界東南堆填區排放的堆填氣體和產生的臭味影響，眾所周知，這些氣體和臭味會嚴重影響健康。政府如容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推行，就是要居民面對更大的生命威脅。

87. 陳繼偉先生(R2468)陳述下列要點：

- (a) 他概述新界東南堆填區或垃圾收集車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臭氧等)所造成的各種主要健康問題。他表示，本港對垃圾和建築廢物的含鉛量並無管制；
- (b) 他提到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給各申述人的信，指信中只表示聆訊是「暫定」，這個字眼沒有清楚交代會議日期是否已定實，還是仍會更改；
- (c) 他說，該信表示城規會文件如不能由速遞員送達個別人士的家，將會放在管理處。不過，速遞員拒絕把城規會文件放在管理處，結果很多申述人(包括他本人的家人)都收不到城規會文件；以及
- (d) 他表示，他們暫時或會考慮就城規會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88. 麥玉珍女士表示，她和一位朋友最近曾在區內散步，對四周環境的臭味和塵垢的嚴重程度感到驚嚇。結果，她那位患有哮喘的朋友當晚要入院。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令她的朋友心理上承受沉重的壓力，亦患上抑鬱症。

89. 何玉美女士陳述下列要點：

- (a) 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和擬建的醫院會成為主要的細菌源頭，亦可能會成為另一種疫症如沙土的溫床，摧毀將軍澳和本港的經濟；

- (b) 假如繼續要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很多將軍澳居民的精神健康會出現問題；
- (c) 在五至八月期間，居民最受堆填區的臭味影響，即使他們關上窗戶及開動空調亦然。她以前住在調景嶺，現已遷至將軍澳的其他地方，但她的家仍然受到堆填區的臭味影響；以及
- (d) 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會繼續要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

90. 李靄玲女士表示，她認識一個在日出康城首都居住的家庭，他們有一個小孩患上嚴重的呼吸系統疾病，須定期請病假。他們一家於是由首都遷往坑口。她強調，居民不想要該堆填區。

91. 盧文謙先生再次詢問第二欄用途的意思。他表示，第二欄的用途是「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這表示第二欄的用途會是經常獲准的用途，但有時會附帶條件，有時則不然。主席解釋，如擬作第二欄的用途，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城規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批准有關的規劃申請。在批准規劃許可時，城規會會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加入附加條件。盧文謙先生不同意此說法，並表示倘第二欄的用途未必獲得批准，第二欄用途的說明應改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准的用途」。他表示，《註釋》顯示程序上有不公平的地方。他促請委員體恤居民的情況。

92. 簡兆祺先生要求主席和委員在聽取申述人的代表簡介申述內容後表達他們的感受。主席表示，他們明白申述人的觀點和居民的強烈感受。主席解釋是次聆訊的目的是聽取申述人及其代表的意見。

93. 盧文謙先生繼續詢問第二欄用途的意思。他重申其觀點，第二欄用途的說明應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准的用途」，而「可能獲准的用途」這個字眼有誤導成分。主席表示，關於盧先生的疑問，倘委員認為有需要，稍後可由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再作澄清。

94. 葉志成先生陳述下列要點，以支持他的觀點，即城規會行事違反了其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的使命：

- (a) 來自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的臭味和有毒的堆填氣體會影響將軍澳居民的健康和一般福利，以及日後使用計劃興建的消防訓練學校和醫院的人；
- (b) 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第 4.5 段載明，「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已經全面裝設行之有效的沼氣控制措施，同時未來亦會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區內裝設」。他質疑沼氣控制措施的成效，因為他經常可以在家中聞到沼氣；
- (c) 當吹起東南風時，會把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的塵埃和臭味帶來，影響將軍澳的居民及將軍澳第 78 區的用地(即計劃興建消防訓練學校和醫院之處)；
- (d) 新界東南堆填區已吸引雀鳥／麻鷹飛來該區，這樣會增加居民感染禽流感的風險；
- (e) 將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處置的建築廢物會含有懸浮粒子和鉛，並會嚴重危害居民和日後醫院病人的健康；
- (f) 環保大道交通擠塞，但政府從未提出增設運輸基礎設施，配合計劃興建的消防訓練學校和醫院；
- (g) 政府沒有計劃提供更多設施，以應付居民的迫切需要。興建私營醫院，只是為了配合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政策措施；以及
- (h)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及計劃興建的消防訓練學校和醫院，都不會令將軍澳社區受惠。

95. 袁仲文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他在將軍澳中心居住，該處距離新界東南堆填區更遠，但他在家中仍然會聞到臭味。隨着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臭味問題會日益惡化，必定會更加危害居民的健康；
- (b) 他反對在第 72 區闢設垃圾收集站的建議，因為該處距離將軍澳中心只有 200 米左右。擬設的垃圾收集站會造成滋擾，不應設於距離住宅發展項目這麼近的地方；以及
- (c) 很多大件垃圾或建築廢物從泥頭車／垃圾收集車掉下，遺留在馬路上，會對駕駛者構成很大危險。

96. 由於申述人及其代表已陳述完畢，主席遂請委員提問。

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及私營醫院的技術評估

97. 就陳述中所提出的關注事宜，主席請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解釋曾否就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及私營醫院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鍾文傑先生回應說，在二零一零年考慮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擬議修訂項目時，消防處已作出技術評估，確定該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不會對周邊的地方造成不良的交通、環境和通風影響。至於該私營醫院，有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和運輸署署長表示該醫院不會對周邊的地方造成不良的環境和交通影響。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兩個版本

98. 副主席請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就方國珊議員所提出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兩個版本的問題，作出澄清。鍾文傑先生說，他曾就這個問題在西貢區議會會議上作出解釋，亦知道城規會秘書處已回覆方國珊議員在陳述中提到的律師信。

99. 他解釋說，《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在二零一零年刊憲，該圖加入了一些修訂，包括在第 137 區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以及在將軍澳第 78 區劃設兩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不過，在二零一一年五月，該分區計劃大綱圖須作進一步修訂。《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

圖編號 S/TKO/19》的修訂主要是把一幅用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用作興建擬議的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及未指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註明的唯一修訂項目是「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而作此修訂，並不表示城規會已接納《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所示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修訂，因為有關修訂的聆訊程序根本尚未展開。城規會會考慮關於《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申述。待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和《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的申述的聆訊程序完成後，這兩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便會連同有關的申述書和意見書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最終決定。

100. 方國珊議員回應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的解釋時表示，就算《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刊憲並不表示城規會已接納已刊憲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擬議修訂項目，城規會於較早一份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程序仍未完成前，便把該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新版本刊憲，做法亦不恰當。

101. 陳繼偉先生表示，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指《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主要是加入有關興建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而對用途地帶作出的修訂，他認為此說法不可以接受。「主要」一詞的意思是還有其他「隱含」的用途地帶修訂項目沒有向公眾交待。

在將軍澳偵測到臭味

102. 一名委員提及 R2468 呈上的資料，要求申述人闡述臭味調查的資料。陳繼偉先生遂陳述以下要點：

- (a) 臭味研究由西貢區議會委託機構進行，分為定期調查和收到投訴才調查兩類。曾進行的調查共有 40 次，當中 18 次是定期調查，22 次是收到投訴才調查。在這 40 次調查中，有 13 次偵測到臭味；
- (b) 全部調查都在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九月間進行。根據環保署的記錄，在這些月份收到的臭味投訴最多。

他說在濕度高、風力微弱和主要吹東南風的日子，臭味投訴最爲常見；

- (c) 關於收到投訴才調查的個案，研究小組收到臭味投訴後，會於兩個小時內抵達投訴所指的臭味源頭調查。由於從收到投訴至展開臭味調查，前後已相隔兩小時，所以偵測到臭味的個案(13宗)未必可完全反映真實的情況；
- (d) 雖然調查只是不定時進行，但也有三分之一的個案偵測到臭味，可見影響居民的臭味問題頗爲嚴重。倘若有更多資源進行較長時間及較定期的調查，偵測到臭味的個案會更多；
- (e) 另外，偵測儀器的感應度有限制，偵測到臭味的個案數字可能被低估。臭味濃度若低於臭味單位 10，人類的鼻子可以聞到，但是儀器卻偵測不到，也記錄不到；
- (f) 由於城規會被環保署誤導，所以他把有關報告交予委員參考。環保署表示已採取措施盡量減低堆填區的臭味，但呈上的臭味研究報告證明臭味問題仍然持續。臭味問題不會是由垃圾收集車引起。不然，將軍澳隧道甚至觀塘道也會受到臭味影響。環保署建議垃圾收集車必須先清洗才離開堆填區，以減少臭味，並不明智；
- (g) 由於有沼氣，當局建議西貢區議會在修復後的堆填區地盤內進行寵物公園的工程時，切勿進行燒焊工序。因此，擬建於將軍澳第 78 區的消防訓練學校會有安全問題，因爲訓練時要使用真火；以及
- (h) 城規會先前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刊憲，把堆田區擴展至郊野公園範圍的方案已被立法會否決。在擴展新界東南堆田區的事宜上，城規會不應違反居民的意願。

103. 何玉美女士表示投訴數字並沒有完全反映臭味問題。臭味多數是在午夜時分發出，因而沒有記錄，而且由收到投訴到進行調查，已相隔一段時間。若說臭味投訴不算嚴重問題，實在不公平。

104. 同一名委員表示，根據 R2468 呈上的臭味調查報告，在曾進行的全部調查中(包括定期調查及收到投訴才進行的調查)，只有三分之一的個案偵測到臭味。單看定期調查的數據，亦只有約三分之一的個案偵測到臭味。從調查結果看來，難以得出臭味是嚴重問題這個結論。

105. 陳繼偉先生解釋，測得臭味時多數是在吹東南風，而且由收到投訴到進行調查，前後相隔兩小時，其間風向可能有變，因此會影響調查結果。他再次強調，即使偵測到臭味的調查個案只佔總數三分之一，也足以引起關注。他又重複早前所作的解釋，臭味偵測儀器未必能偵測到輕微的臭味。他表示環保署已裝設較精密的「氣味探測器」(「電子鼻」)，收集氣味數據。而且到二零一二年就會有這方面的數據，環保署應先待取得最新的臭味數據，才決定是否繼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

106. 方國珊議員表示他們對「電子鼻」的準確度有所懷疑，所以反對在日出康城裝設這個裝置。她亦指出，環保署曾聲稱，在維景灣畔設置的「電子鼻」所收集的臭味數據，與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臭味具有不同的特質，在維景灣畔偵測到的臭味可能來自附近的排水設施而非堆填區。

107. 李靄玲女士反駁委員指臭味不算太嚴重的說法，並指出除了臭味外，不帶氣味的沼氣也是問題。

108. 謝女士認為環保署不應說臭味的投訴不算太多，因為投訴數字並沒有完全反映臭味問題。一些居民已沒有繼續不斷投訴，因為他們已感到氣餒，理由是他們先前所作的投訴並沒有獲得適切的回應，即使投訴，臭味依然存在。此外，建築廢料亦會令懸浮粒子這些污染物增加。她表示沒有理由要將軍澳負起全港的廢物處理責任。

港島區的臭味投訴

109. 對於有人指在港島亦測得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臭味，一名委員請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說明規劃署是否曾收到這類投訴。鍾文傑先生表示有關臭味的投訴並非直接向規劃署作出。根據環保署提供的數據，在二零零九年有關新界東南堆田區的投訴有 629 宗，在二零一零年則有 720 宗的相關投訴。

110. 盧文謙先生表示提出上述問題的委員需申報利益，因為該名委員所屬的政黨曾在西貢區議會支持新界東南堆田區的擴展。主席表示城規會委員是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在城規會會議上並不代表任何政黨或組織，因此，提出上述問題的委員沒有需要就此申報利益。

111. 陳繼偉先生回應該名委員的提問，表示區議員辦事處和環保署曾收到關於在港島測到堆填區臭味的投訴。他指出，R2479 是由小西灣藍灣半島的物業經理提交的。

新界東南堆填區對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和私營醫院用地的影響

112. 鍾文傑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表示，消防處在二零一零年考慮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項目時，曾作出技術評估，證實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並不會對交通、環境和通風造成不良影響。在私營醫院方面，當局曾諮詢環保署署長和運輸署署長，他們表示該醫院不會對周邊地區的環境和交通造成不良影響。事實上，該醫院用地距離第 137 區達兩公里以上，遠離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擬議擴展部分的 250 米諮詢區範圍。盧文謙先生認為環評報告應給他們過目。主席表示委員會考慮政府部門所提供的資料是否足以讓他們對申述作出決定。

113. 兩名委員進一步詢問，在口頭陳述中提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造成的現有滋擾，會否影響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和醫院的運作。葉志成先生表示，雖然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距離醫院用地約有 3.5 公里，但值得注意的是，有一個會散發沼氣的設施距離該醫院用地僅 600 米。葉志成先生另要求當局提供關於醫院用地的技術評估的詳情，以及告訴他有關評估的設計年份，這項資料乃關鍵資料，能用來判斷評估報告是否已考慮日出康城人口不斷增加這個情況。

114. 消防處的楊恩健先生解釋，他們曾擬備數份技術評估報告，評估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在通風、排水、排污、環境、視覺、交通和生態方面的影響。消防處認為將軍澳第 78 區適宜用來興建該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技術評估結果亦已確認學校不會對周邊地區造成不良影響。

115. 鍾文傑先生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於二零一零年考慮建議改劃土地用途地帶以便興建私營醫院時，曾諮詢運輸署，該署並沒有提出關於交通影響的負面意見，而衛生署署長亦不反對把該用地用來興建醫院。此外，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結論亦是該擴展部分並不會對周邊地區造成不良影響。

技術評估是否足夠

116. 盧文謙先生詢問當局何以沒有向公眾公開環評報告的內容，並且表示由政府部門評估自己的項目，有欠公允，有關項目應由獨立的第三方評估是否可行。

117. 方國珊議員詢問當局採用的是於二零零八年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還是另外擬備了一份新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她表示當局在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八年都曾為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據了解，在一份於二零零三年擬備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顧問曾提出新界東南堆填區不宜進行擴建，結果環保署不但拒絕接受該顧問報告的建議，還另委聘顧問擬備另一份報告，這是不公不義的做法。

118. 盧文謙先生詢問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以哪年份作為基準年和評估年，並進一步問到當局為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和醫院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以哪年份為評估年。他表示第 86 區的規劃人口為 100 000，倘日後不建造目前仍在構思中的跨灣連接路，環保大道便會大大超出負荷，甚至可能會影響醫院在緊急情況下的運作。

119. 葉志成先生要求當局說明交通影響評估以哪年份作為基準年和評估年。他亦表示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必須更精確地說

明評估月份，因為日出康城的人口在二零一零年年初和年底可以相差極大。

120. 李靄玲女士表示，要是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環保大道的容量應足以讓第 86 區的居民、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和醫院使用。她亦詢問當局於哪一年考慮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以及這項計劃有什麼支持理據。

121. 主席詢問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哪年份為評估年。消防處的楊恩健先生說他手頭上並沒有評估用的設計年份的詳情。盧文謙先生質疑該處是否真的沒有相關資料，還是根本沒有擬備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122. 方國珊議員要求城規會向申述人提供政府擬備的所有環評及／或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文本，讓他們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關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申述聆訊作準備。她表示，根據關於第 2 組申述的城規會文件第 8939 號第 5.7 段，「將軍澳第 86 區規劃研究」所得的結論是，日出康城所在的第 86 區適宜用來發展住宅。可是，居民卻提出種種問題，包括有沼氣排放、環保大道交通擠塞和該區缺乏食肆，很明顯，該區其實並非真的適宜用來發展住宅。她亦表示，港鐵當年決定投資日出康城這個發展項目時，必定以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會於二零一二年關閉。

123. 另一申述人的代表謝女士表示，交通影響評估除要評估交通流量方面的影響外，還應評估其他方面的影響，例如，倘發生交通意外，救護車前往醫院會受到什麼影響。方國珊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有沒有為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訂定任何的風險管理計劃。消防處的楊恩健先生表示有關評估已考慮交通意外等風險因素。

124. 盧文謙先生認為環境影響評估和交通影響評估有欠全面。盧文謙先生和葉志成先生要求城規會延期對修訂項目 B 及 C 的有關申述作出決定。

125. 由於申述人及其代表再無意見要提出，委員亦再無提問，主席表示聆訊程序已經完成。主席多謝他們和政府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各人於此時離席。

[副主席此時離席。]

商議部分

126. 主席請委員審議各項申述時，考慮所有以書面提交的資料及在會上以口頭陳述的內容。主席表示雖然 R2468 在所提交的書面資料中支持修訂項目 B，但作出口頭陳述時卻改變了立場，改為反對修訂項目 B 及 C。

127. 主席表示，當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審議修訂項目 B 及 C 時，城規會已充分考慮擬議興建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和私營醫院的理據及相關的技術評估結果。主席表示，有關技術評估已考慮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對這些已規劃的設施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

128. 一名委員認為會議的秩序未如理想，日後的會議應採取改善措施。

129. 同一名委員表示，消防處的代表和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就修訂項目 B 及 C 作出的解釋令人滿意，並表示支持兩項修訂。另一名委員同意。

130. 關於申述人的代表提出城規會應延期就申述作出決定，以待他們取得有關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包括設計年的資料)，主席請委員就此作出討論。秘書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已考慮並同意建議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修訂。為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而擬備的技術評估報告的行政摘要已夾附於該次會議上委員所考慮的小組委員會文件的附錄內，而整份技術評估報告則存放在會議室，供委員在該小組委員會會議當日查閱。

131. 一名委員表示，根據他以往署理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經驗，交通影響評估通常會比較參考基準年(現況)及設計年(未來的情況)。秘書表示這個設計年通常是在基準年起計的 10 年內。因此，交通影響評估不大可能如申述人的代表所指，僅評

估某年(即二零一零年)的交通影響。另一名委員同意，並表示運輸署不會接納交通影響評估只評估基準年的情況。

132. 另一名委員表示，城規會通常會參考政府部門的專業意見，這次運輸署對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並沒有負面意見。另外兩名委員同意，並補充說，委員在作出決定時，會對政府部門的專業意見進行獨立判斷。另一名委員表示，先前有關修訂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時，小組委員會已接納交通影響評估，申述人的代表並沒有提供任何令人信服的新資料，令城規會要質疑交通影響評估是否可以接受。

133. 主席作出總結，表示城規會備悉申述人及其代表對交通影響評估的疑問。不過，基於上文討論的理由，委員同意交通影響評估沒有地方令人懷疑其是否可以接受，故沒有需要為此而延期對申述作出決定。委員備悉 R1(部分)支持修訂項目 B 及 C。委員備悉 R2468(部分)在陳述時改變了立場，由原本支持改為反對修訂項目 B 及 C。委員並同意不接納 R2468(部分)及其代表反對修訂項目 B 及 C 的意見。委員亦同意 R2468(部分)反對在第 72 區興建電力支站及垃圾收集站的申述，與《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修訂項目無關，屬於無效及應視為不曾作出。

申述編號 1(部分)

134. 經進一步商議後，城規會備悉 R1(部分)支持修訂項目 B 及 C。

申述編號 2468(部分)

135. 經進一步商議後，城規會決定 R2468(部分)反對在第 72 區興建電力支站及垃圾收集站的申述無效，因為這部分申述的內容與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無關。

136. 經進一步商議後，城規會決定不接納 R2468(部分)反對修訂項目 B 及 C 的申述。委員繼而審閱文件第 7 段所載各項不接納 R2468(部分)的理由，並認為應對有關理由作出適當修訂。有關理由是：

- (a) 因運作上的需要，整幅「政府、機構或社區(7)」用地須預留予消防處興建擬議的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當局已在將軍澳預留用地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包括預留了將軍澳第 65B 區一幅用地興建濫用藥物診所及精神藥物濫用者輔導中心，所以並無逼切需要在該「政府、機構或社區(7)」用地提供這類設施。日後如有這樣的需要，在附近和將軍澳其他地方仍有未指定用途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可供使用；以及
- (b) 消防處已完成在「政府、機構或社區(7)」用地上興建擬議的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的交通、環境、排水、排污、生態、景觀、視覺及空氣流通方面的技術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只要採取合適的紓緩措施，在該「政府、機構或社區(7)」用地上興建擬議的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在技術上是可行的，而且不會對周邊地區造成不良影響。已徵詢政府相關各局及部門的意見，他們並沒有就修訂項目 B 及 C 提出負面意見。

[陳炳煥先生和陳旭明先生此時離席。]

議程項目 4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考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的申述和意見

R1、R2(部分)、R3(部分)、R4(部分)及 C12
(城規會文件第 8940 號)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137. 由於當局已給予申述人及提意見人足夠通知，邀請他們出席會議，但一些申述人已表明不會出席或沒有回覆，因此委員同意在他們缺席的情況下就有關申述和意見進行聆訊。

商議部分

138. 委員備悉由 R3(周賢明)提交的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信件已呈交會上。R3 要求城規會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的申述聆訊，延期至《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申述聆訊當日或該次聆訊之後(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後)。

139. 主席告知委員，另有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七時三十分)的信件已提交城規會考慮。該信由 R4(方國珊)及另外三人(陳繼偉、簡兆祺及一個署名難辨的人)聯署，內容是要求休會 2.5 個小時晚膳，理由是出席聆訊的居民在會上已超過 10 小時(由早上至下午七時三十分)，當中有長者及復康人士已感到不適、頭痛和血糖水平低，而且會議室的空氣極不流通。

140. 主席詢問委員認為應否接納休會 2.5 個小時晚膳的要求。一名委員認為休會晚膳可以接受，但一小時應以足夠，因附近已有食肆及快餐店。其他委員表示同意。

簡介和提問部分

141. 下列申述人及他們的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R2(盧文謙)

盧文謙先生 - 申述人

R4(方國珊)

方國珊議員 - 申述人
陳繼偉議員] 申述人的代表
簡兆祺先生]

142. 主席表示，委員已考慮他們信件的內容，同意可有一小時的晚膳時間。會議將於晚上八時三十分左右復會。

143. 方國珊議員表示，居民都覺得頭痛、嘔心和血糖水平低，而且會議室空氣極不流通。很多居民為了出席這次會議而

很早起床，所以都覺得很疲累。她說附近沒有太多食肆，要安排這麼多居民吃晚飯，起碼需要兩小時。她亦擔心會議開得太晚，委員會太倦。

144. 方國珊議員表示，聆訊起碼還要進行多兩個半至三個小時。她要求城規會安排另一個時間考慮關於《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的申述。她表示，現在還未有交通影響評估和環境影響評估等資料供他們參考，城規會不應倉促作出決定。主席說，這部分聆訊只是聆聽與《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的香港電台用地建議有關的申述。倘陳述內容只集中在相關的修訂項目，會議應不會需要太多時間。方國珊議員表示，城規會不應剝奪居民表達意見的機會。主席說，城規會已考慮應否按他們信中的要求休會晚膳，但方國珊議員現在又不支持有晚膳時間，並要求把會議延期。

145. 一名委員表示，各委員身體狀況良好，可繼續進行會議，亦願意一如以往的會議般工作得晚一點。這名委員又表示，附近有多間食肆，居民應可以在一小時內用膳並休息。主席回應另一名委員的意見時，建議用膳時間改為 1.5 小時，讓申述人及其代表再作考慮。

146. 下列規劃署、香港電台及建築署的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鍾文傑先生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鄭志豪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
李健成先生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
林健軍先生	—	香港電台總行政主任(電台行政部)
曾慶樑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47. 下列申述人及其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R2(盧文謙)

盧文謙先生 — 申述人

R4(方國珊)

方國珊議員	—	申述人
陳繼偉議員]	申述人的代表
陳國強先生]	
葉志成先生]	
康潔明女士]	
何玉美女士]	
謝女士]	
方少良先生]	
方裕政先生]	
簡兆祺先生]	
朱漢光先生]	
林中愉先生]	
李興成先生]	
浦瑞芳]	
黃玉芳]	
楊景威]	
薛笑紅女士]	
吳翠薇]	
謝碧琼]	
吳碧英]	
李德麟]	
李靄玲女士]	
陳行潔女士]	
鄧廣文先生]	
連麗娟女士]	
鄭淑賢女士]	
麥玉珍女士]	
嚴家怡女士]	
張美雄先生]	

148. 謝女士表示晚膳後，會議會開得很晚。主席說，城規會正考慮申述人在所提交的信件中提出的晚膳要求。委員已建議不如縮短用膳時間至 1.5 小時，而非信中要求的 2.5 小時，這樣便可在九時左右復會。謝女士詢問可否另定日期再舉行會議。

149. 方國珊議員表示，城規會委員的出席人數少，她質疑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主席表示已達五名委員的法定人數。

150. 李靄玲女士說有胃痛，她想回家，因為她的女兒正獨留家中。她表示，聆訊應在辦公時間內進行，並要求城規會把會議延期至另一日。方國珊議員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表示，他們現在要求把會議延期而非小休晚膳。

151. 政府的代表、申述人及其代表此時應要求離席，以便城規會商議申述人最新提出延期舉行會議的要求。

商議部分

152. 主席詢問委員會否基於體恤理由考慮延期要求，並且提醒委員，R3 亦曾提出延期舉行會議的要求。R3 的信件已在會上呈交委員。一名委員表示不同意延期要求，認為城規會應維持最初的決定，在晚上九時復會。

153. 秘書表示，提出延期的理由是申述人及其代表感到不適。委員可考慮是否有合理的理據以體恤理由同意延期要求，當中包括會議已進行了超過 10 小時。梁焯輝先生表示，會議時間長，屬可基於體恤理由同意作出延期的特殊情況。

154. 另一名委員表示，申述人及獲授權發言的人士必須確認身體不適，城規會才可基於體恤理由同意延期要求。不過，另外兩名委員則認為應只集中考慮申述人而非其代表是否感到不適。

簡介和提問部分

155. 政府的代表、申述人及其代表此時獲邀返回席上。主席表示 R3 已表明不會出席會議，並提交了一封信，要求延期舉行會議。主席表示城規會可基於體恤理由考慮他們的延期要求，但他需要申述人確認他們是否感到不適。方國珊議員回應指她確實感到不適。

156. 方國珊議員繼而詢問委員能否讓他們買些外賣食物在會議室進食。主席表示他們由要求休會兩個半小時晚膳改為要求延期舉行會議，城規會亦已考慮他們的要求，他詢問他們現在究竟是否重新要求安排休會晚膳。方國珊議員表示她不能代其他人決定是否同意延期進行會議。

157. 席上所有申述人和他們的代表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都表示不反對把會議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

158. 方國珊議員要求城規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會議前，向他們提供所有由政府擬備的相關環評報告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因為該些報告是由環保署擬備，主席表示會把他們的要求轉達環保署，由該署決定是否答應要求。

159. 申述人及其代表再無意見要提出，而委員亦再無提問。主席表示《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的申述聆訊會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主席多謝政府的代表、申述人和他們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各人於此時離席。

議程項目 5

[公開會議]

其他事項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160.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八時十五分結束。